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3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702,938.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研究，精选投资主题，把握中国经济成长和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95%，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础上，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主题类投资机会进行挖掘，投资于符合当期经济发展目标且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优秀上市公司，在力争实现基金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88
传真		010-66578700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05,607.97	-8,510,749.11	-29,207,955.19
本期利润	-50,084,893.10	-2,759,228.13	-56,774,92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15	-0.0121	-0.21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74%	-1.70%	-2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064	-0.2436	-0.23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647,849.19	154,067,170.20	192,378,854.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36	0.7564	0.769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7%	1.23%	-6.41%	0.97%	-9.96%	0.26%
过去六个月	-18.86%	1.19%	-7.37%	0.89%	-11.49%	0.30%
过去一年	-34.74%	1.17%	-13.54%	0.79%	-21.20%	0.38%
过去三年	-49.96%	1.42%	-11.03%	0.71%	-38.93%	0.71%
过去五年	-50.64%	1.88%	-10.47%	0.95%	-40.17%	0.9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64%	1.88%	-10.47%	0.95%	-40.17%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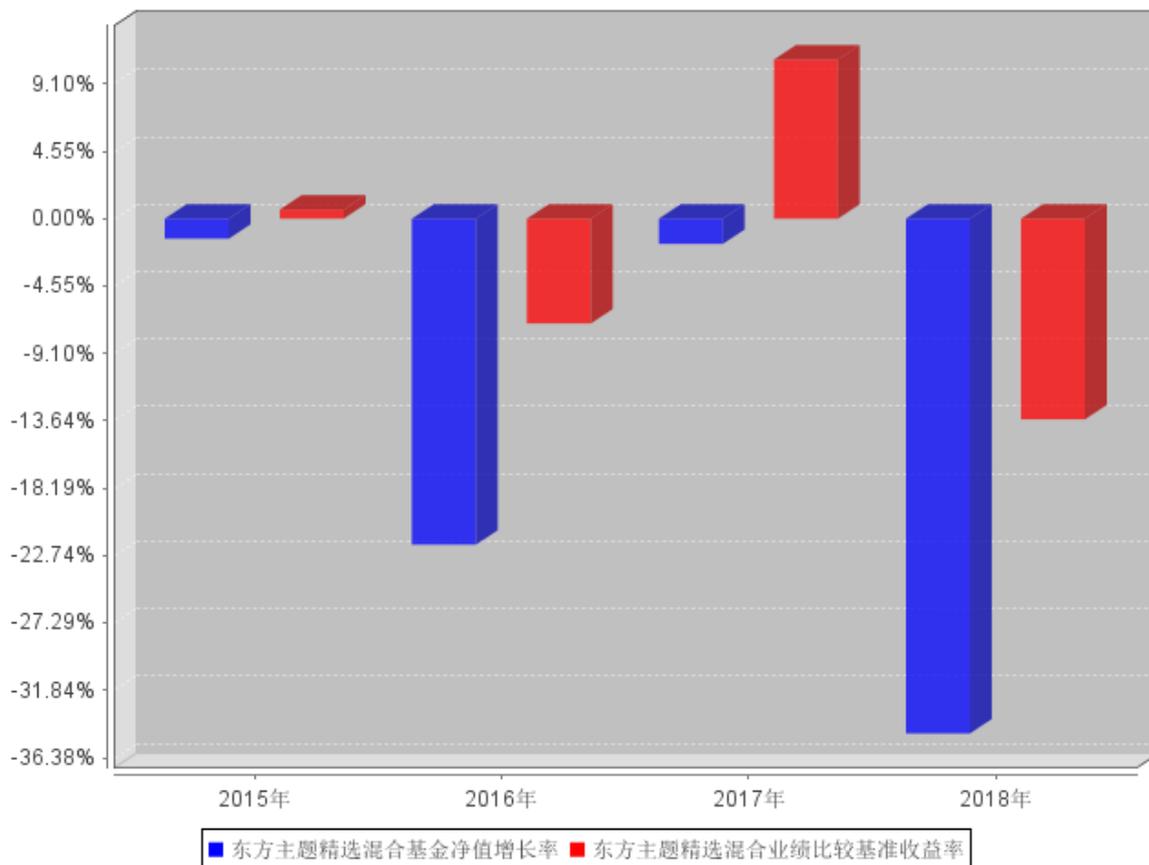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 晓 伟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 2日	-	15年	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北证券北京

					三里河东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2013 年 4 月加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交易部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思越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6 月 26 日	-	9 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专业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理财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2017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披露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王晓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由于国内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发酵，A 股出现了较为剧烈的波动，A 股主要指数均出现大幅下跌。其中上证综指下跌 24.6%，深证综指下跌 33.2%，沪深 300 下跌 25.3%，创业板指数下跌 28.6%。从板块来看，申万一级行业下跌幅度均超过 10%以上，其中休闲服务、银行和食品饮料表现出防御性，而电子、有色跌幅最大，超过 40%。

2019 年一季度，在 A 股估值已经处于历史底部的情况下，由于国内金融数据较好以及中美贸易谈判进展顺利等利好下，市场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同时可以看到，随着 A 股逐步开放，海外资金在持续大规模的流入，对市场形成支撑。一季度的反弹主要基于市场对国内外政策变化转向带来悲观预期的修复。

2019 年一季度，基金逐步调整去年底低仓位的防御策略，开始逐步提升仓位，参与市场反弹。在行业配置方向以金融+科技为主线，重点配置成长方向的行业龙头。重点看好科创板映射带来的投资机会，重点配置方向包括券商、人工智能、5G、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和创新药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4.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 A 股主要指数的跌幅仅次于 2008 年，从多重指标表征，A 股估值处于历史低位。2019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无论从宏观还是汽车、家电和地产等中观数据来看，经济仍处于下行周期。但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已经开始转向，未来我们需要进一步观察政策的力度和效果，紧密跟踪信用扩张情况，以及验证经济是否触底。就外部环境而言，中美贸易摩擦尽管短期有缓和迹象，但仍然是中长期的矛盾。就资本市场而言，2019 年市场将是过渡之年，不宜悲观，但也不宜过于乐观。结合 2019 年国内资本市场头号工程科创板的建设，将承载着国内资本市场未来变革的重任，我们对此保持乐观。未来一年，本基金重点看好成长股方向，将通过自下而上的积极选股，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高管、分管投研高管、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会副主任 1-2 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 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 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 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 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300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主题精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主题精选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主题精选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东方主题精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主题精选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主题精选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主题精选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朱锦梅	高慧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2,218,555.12	1,496,338.43
结算备付金	2,160,587.53	1,367,709.17
存出保证金	123,775.37	255,28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14,216.25	137,479,520.14
其中：股票投资	47,184,333.23	127,527,520.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29,883.02	9,95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7,708.97	48,550.74
应收利息	259,448.38	188,132.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00.47	4,8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7,603,692.09	155,840,3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14,479.25	150.00
应付赎回款	47,222.44	61,086.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413.85	198,576.83
应付托管费	20,235.64	33,09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2,940.17	980,265.86
应交税费	0.6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9,550.86	500,054.07
负债合计	4,955,842.90	1,773,229.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7,702,938.60	203,671,682.58
未分配利润	-95,055,089.41	-49,604,51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47,849.19	154,067,17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03,692.09	155,840,399.4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49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7,702,938.6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161,443.79	4,715,497.00
1. 利息收入	729,937.56	801,874.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254.13	116,966.27
债券利息收入	353,976.08	426,643.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0,707.35	258,264.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374,586.28	-1,871,117.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35,817.20	-2,512,093.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400.00	-88,5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6,830.92	729,525.9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285.13	5,751,520.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490.06	33,219.40
减：二、费用	5,923,449.31	7,474,725.13
1. 管理人报酬	1,812,478.79	2,609,474.43

2. 托管费	302,079.79	434,912.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628,542.42	4,058,251.6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14	-
7. 其他费用	180,348.17	372,08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84,893.10	-2,759,228.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84,893.10	-2,759,228.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671,682.58	-49,604,512.38	154,067,170.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084,893.10	-50,084,893.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68,743.98	4,634,316.07	-11,334,427.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21,553.86	-7,009,780.71	12,411,773.15
2. 基金赎回款	-35,390,297.84	11,644,096.78	-23,746,201.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702,938.60	-95,055,089.41	92,647,849.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989,723.57	-57,610,869.11	192,378,854.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9,228.13	-2,759,22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318,040.99	10,765,584.86	-35,552,456.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266,280.95	-1,745,340.56	5,520,940.39
2. 基金赎回款	-53,584,321.94	12,510,925.42	-41,073,396.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671,682.58	-49,604,512.38	154,067,170.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鸿鹏 _____	_____ 刘鸿鹏 _____	_____ 王丹丹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5 号）和《关于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274 号）的核准，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99,469,582.75 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 013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99,609,139.25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9,556.50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

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7、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2,478.79	2,609,474.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36,141.98	1,499,943.69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079.79	434,912.41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8,555.12	74,241.73	1,496,338.43	83,734.8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年度报告报出日,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7,184,333.23	48.34
	其中：股票	47,184,333.23	48.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29,883.02	10.48
	其中：债券	10,229,883.02	10.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79,142.65	35.22
8	其他各项资产	5,810,333.19	5.95
9	合计	97,603,692.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785,400.00	0.85
B	采矿业	744,000.00	0.80
C	制造业	18,679,997.20	20.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5,000.00	0.8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87,600.00	1.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39,127.61	11.92
J	金融业	13,543,208.42	14.6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184,333.23	50.9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0	5,610,000.00	6.0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80,000	4,536,000.00	4.90
3	002439	启明星辰	150,000	3,084,000.00	3.33
4	600498	烽火通信	100,000	2,847,000.00	3.07
5	601288	农业银行	600,000	2,160,000.00	2.33
6	000661	长春高新	12,000	2,100,000.00	2.27
7	600600	青岛啤酒	50,000	1,743,000.00	1.88
8	600406	国电南瑞	90,000	1,667,700.00	1.80
9	000963	华东医药	60,000	1,587,600.00	1.71
10	600588	用友网络	70,000	1,491,000.00	1.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9	中航光电	46,692,457.39	30.31
2	600498	烽火通信	33,497,830.81	21.74
3	002024	苏宁易购	30,558,892.52	19.83
4	000063	中兴通讯	30,030,367.43	19.49
5	002281	光迅科技	28,191,411.55	18.30
6	000651	格力电器	24,740,477.44	16.06

7	002405	四维图新	24,147,678.33	15.67
8	601288	农业银行	23,457,268.00	15.23
9	600048	保利地产	20,225,136.40	13.13
10	601988	中国银行	20,206,662.71	13.12
11	002007	华兰生物	19,726,532.15	12.80
12	000661	长春高新	18,558,170.14	12.05
13	600028	中国石化	17,723,018.00	11.50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6,923,129.64	10.98
15	600276	恒瑞医药	16,680,840.73	10.83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6,001,806.00	10.39
17	002439	启明星辰	15,773,376.03	10.24
18	000960	锡业股份	15,727,714.00	10.21
19	300616	尚品宅配	15,452,744.24	10.03
20	600340	华夏幸福	15,309,088.08	9.94
21	600036	招商银行	14,729,293.10	9.56
22	600029	南方航空	13,980,282.36	9.07
23	600887	伊利股份	13,855,943.70	8.99
24	002572	索菲亚	13,561,457.91	8.80
25	300136	信维通信	13,397,523.38	8.70
26	000963	华东医药	13,217,181.91	8.58
27	601857	中国石油	13,205,122.00	8.57
28	601601	中国太保	12,852,192.00	8.34
29	002773	康弘药业	12,522,509.00	8.13
30	600104	上汽集团	12,435,158.00	8.07
31	002415	海康威视	11,906,148.98	7.73
32	002092	中泰化学	11,904,994.20	7.73
33	600315	上海家化	11,834,945.50	7.68
34	603833	欧派家居	11,819,741.56	7.67
35	002371	北方华创	11,014,020.70	7.15
36	601899	紫金矿业	10,845,223.00	7.04
37	601668	中国建筑	10,640,333.00	6.91
38	600038	中直股份	10,477,892.64	6.80
39	300232	洲明科技	10,059,693.60	6.53
40	601328	交通银行	10,049,356.56	6.52
41	300124	汇川技术	9,920,030.78	6.44
42	002737	葵花药业	9,475,967.20	6.15

43	002399	海普瑞	9,404,706.60	6.10
44	601211	国泰君安	9,337,024.00	6.06
45	600066	宇通客车	8,833,699.03	5.73
46	600019	宝钢股份	8,611,388.46	5.59
47	601225	陕西煤业	8,607,095.00	5.59
48	600690	青岛海尔	8,518,787.00	5.53
49	002153	石基信息	8,484,942.41	5.51
50	603868	飞科电器	8,216,372.98	5.33
51	600196	复星医药	7,562,049.00	4.91
52	300059	东方财富	7,365,573.78	4.78
53	600597	光明乳业	7,307,318.71	4.74
54	600282	南钢股份	7,189,717.00	4.67
55	601818	光大银行	7,085,000.00	4.60
56	000776	广发证券	6,993,300.00	4.54
57	600519	贵州茅台	6,750,920.00	4.38
58	600030	中信证券	6,722,152.00	4.36
59	002449	国星光电	6,652,633.81	4.32
60	600183	生益科技	6,598,613.32	4.28
61	002677	浙江美大	6,243,782.82	4.05
62	300498	温氏股份	6,171,128.08	4.01
63	600547	山东黄金	6,117,026.00	3.97
64	000333	美的集团	6,103,837.82	3.96
65	000807	云铝股份	6,099,263.31	3.96
66	600000	浦发银行	6,039,457.22	3.92
67	002583	海能达	5,847,600.00	3.80
68	000858	五粮液	5,725,100.90	3.72
69	002032	苏泊尔	5,689,312.55	3.69
70	300394	天孚通信	5,407,204.00	3.51
71	000933	神火股份	5,378,248.00	3.49
72	600562	国睿科技	5,365,918.80	3.48
73	600009	上海机场	5,293,147.07	3.44
74	600703	三安光电	5,248,206.00	3.41
75	601336	新华保险	5,230,622.96	3.40
76	600570	恒生电子	4,978,696.00	3.23
77	000915	山大华特	4,937,795.24	3.20
78	001979	招商蛇口	4,898,490.00	3.18

79	300098	高新兴	4,844,516.75	3.14
80	600760	中航沈飞	4,833,650.00	3.14
81	601799	星宇股份	4,790,739.00	3.11
82	601166	兴业银行	4,755,000.00	3.09
83	000338	潍柴动力	4,491,250.00	2.92
84	000426	兴业矿业	4,438,134.66	2.88
85	300188	美亚柏科	4,385,335.00	2.85
86	601688	华泰证券	4,376,049.62	2.84
87	601788	光大证券	4,225,183.48	2.74
88	600566	济川药业	4,190,147.10	2.72
89	601600	中国铝业	4,072,000.00	2.64
90	600879	航天电子	4,035,973.00	2.62
91	601699	潞安环能	4,024,007.00	2.61
92	600585	海螺水泥	4,008,935.93	2.60
93	600111	北方稀土	3,926,385.00	2.55
94	002475	立讯精密	3,764,087.00	2.44
95	002049	紫光国微	3,756,411.00	2.44
96	300308	中际旭创	3,717,841.00	2.41
97	002340	格林美	3,650,000.00	2.37
98	600900	长江电力	3,576,745.00	2.32
99	300261	雅本化学	3,543,549.13	2.30
100	600050	中国联通	3,514,178.00	2.28
101	300567	精测电子	3,506,443.00	2.28
102	002343	慈文传媒	3,419,062.00	2.22
103	300424	航新科技	3,408,576.48	2.21
104	002294	信立泰	3,387,713.69	2.20
105	000910	大亚圣象	3,370,428.22	2.19
106	601111	中国国航	3,334,000.00	2.16
107	000002	万科A	3,291,297.96	2.14
108	601766	中国中车	3,218,212.10	2.09
109	300027	华谊兄弟	3,210,416.01	2.08
110	002456	欧菲科技	3,139,378.00	2.04
111	300367	东方网力	3,112,828.00	2.02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79	中航光电	56,953,461.87	36.97
2	600498	烽火通信	35,142,134.22	22.81
3	000063	中兴通讯	33,191,662.54	21.54
4	002024	苏宁易购	30,374,600.55	19.72
5	002281	光迅科技	30,324,535.38	19.68
6	601288	农业银行	24,467,500.00	15.88
7	002405	四维图新	22,948,293.06	14.89
8	000651	格力电器	22,508,097.60	14.61
9	600887	伊利股份	20,934,137.23	13.59
10	300616	尚品宅配	20,766,285.00	13.48
11	601988	中国银行	20,271,800.00	13.16
12	002007	华兰生物	20,084,918.00	13.04
13	600038	中直股份	19,205,654.67	12.47
14	600048	保利地产	18,370,748.00	11.92
15	300232	洲明科技	18,319,603.19	11.89
16	600028	中国石化	17,644,947.00	11.45
17	603833	欧派家居	17,393,017.25	11.29
18	601939	建设银行	16,608,055.00	10.78
19	600276	恒瑞医药	16,159,759.63	10.49
20	002572	索菲亚	15,337,533.26	9.96
21	000960	锡业股份	15,220,907.22	9.88
22	000661	长春高新	14,809,231.45	9.61
23	600340	华夏幸福	14,307,473.35	9.29
24	600029	南方航空	14,060,247.70	9.13
25	601857	中国石油	13,537,386.00	8.79
26	300136	信维通信	13,308,390.10	8.64
27	601766	中国中车	13,021,357.28	8.45
28	002583	海能达	12,576,408.05	8.16
29	601601	中国太保	12,419,660.90	8.06
30	002439	启明星辰	12,026,423.36	7.81
31	600597	光明乳业	11,538,104.03	7.49
32	601318	中国平安	11,532,227.00	7.49
33	002092	中泰化学	11,374,433.00	7.38
34	600104	上汽集团	11,183,805.25	7.26

35	002415	海康威视	11,127,282.09	7.22
36	002773	康弘药业	11,102,201.02	7.21
37	000963	华东医药	10,841,483.50	7.04
38	002399	海普瑞	10,810,759.86	7.02
39	601668	中国建筑	10,682,523.00	6.93
40	002371	北方华创	10,439,794.71	6.78
41	601328	交通银行	10,185,000.00	6.61
42	601899	紫金矿业	9,779,434.00	6.35
43	600315	上海家化	9,456,744.30	6.14
44	300124	汇川技术	9,363,004.02	6.08
45	600036	招商银行	9,246,271.10	6.00
46	600019	宝钢股份	9,092,606.76	5.90
47	002737	葵花药业	8,856,246.80	5.75
48	601211	国泰君安	8,736,550.16	5.67
49	600066	宇通客车	8,470,846.24	5.50
50	600690	青岛海尔	8,386,422.55	5.44
51	600566	济川药业	8,172,646.02	5.30
52	002153	石基信息	7,928,226.72	5.15
53	300424	航新科技	7,511,231.85	4.88
54	601225	陕西煤业	7,486,075.00	4.86
55	600282	南钢股份	7,256,177.66	4.71
56	600111	北方稀土	7,126,056.50	4.63
57	603868	飞科电器	7,072,291.40	4.59
58	600030	中信证券	6,700,206.67	4.35
59	601818	光大银行	6,700,000.00	4.35
60	002449	国星光电	6,534,780.75	4.24
61	000776	广发证券	6,513,723.00	4.23
62	600196	复星医药	6,459,709.00	4.19
63	600519	贵州茅台	6,401,038.00	4.15
64	600547	山东黄金	6,239,358.00	4.05
65	300059	东方财富	6,183,217.56	4.01
66	002032	苏泊尔	6,137,393.45	3.98
67	600183	生益科技	6,096,673.00	3.96
68	002677	浙江美大	5,962,869.00	3.87
69	600000	浦发银行	5,949,565.00	3.86
70	600562	国睿科技	5,479,620.03	3.56
71	300133	华策影视	5,376,752.60	3.49
72	000858	五粮液	5,333,405.93	3.46

73	300394	天孚通信	5,204,974.50	3.38
74	300498	温氏股份	5,189,239.50	3.37
75	600009	上海机场	5,154,491.00	3.35
76	600570	恒生电子	5,129,936.72	3.33
77	000333	美的集团	5,108,252.00	3.32
78	000807	云铝股份	5,080,119.43	3.30
79	001979	招商蛇口	5,033,470.00	3.27
80	600703	三安光电	4,952,549.00	3.21
81	000915	山大华特	4,845,495.00	3.15
82	601336	新华保险	4,731,736.00	3.07
83	600760	中航沈飞	4,724,682.38	3.07
84	000426	兴业矿业	4,636,964.00	3.01
85	000933	神火股份	4,605,916.91	2.99
86	300188	美亚柏科	4,583,721.72	2.98
87	601166	兴业银行	4,479,130.00	2.91
88	000338	潍柴动力	4,303,191.20	2.79
89	600879	航天电子	4,253,754.30	2.76
90	601799	星宇股份	4,199,618.00	2.73
91	601788	光大证券	4,093,076.00	2.66
92	601699	潞安环能	4,030,153.82	2.62
93	600585	海螺水泥	3,895,121.61	2.53
94	300308	中际旭创	3,892,760.00	2.53
95	002475	立讯精密	3,882,000.00	2.52
96	002049	紫光国微	3,775,782.00	2.45
97	601600	中国铝业	3,621,558.00	2.35
98	002340	格林美	3,580,000.00	2.32
99	600050	中国联通	3,567,539.00	2.32
100	600967	内蒙一机	3,517,531.86	2.28
101	300567	精测电子	3,411,675.00	2.21
102	600900	长江电力	3,350,173.00	2.17
103	002343	慈文传媒	3,303,700.00	2.14
104	300261	雅本化学	3,293,266.38	2.14
105	000910	大亚圣象	3,202,225.00	2.08
106	600699	均胜电子	3,150,474.00	2.04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1,004,259.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05,680,820.56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24,000.00	10.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4,000.00	10.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5,883.02	0.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29,883.02	11.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7	18 国开 07	100,000	10,024,000.00	10.82
2	128047	光电转债	1,939	205,883.02	0.22
3	-	-	-	-	-
4	-	-	-	-	-
5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招商银行（600036.SH）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招商银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
- （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 （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
- （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
- （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 （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
- （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
- （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
- （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
- （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
- （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
- （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
- （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基于上述事实，招商银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从体制外推动银行业改革的第一家试点银行，也是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近年来，公司聚焦移动优先策略，拥抱金融科技(Fintech)，率先推出闪电贷、刷脸取款、“一闪通”支付等创新服务，招商银行手机银行、掌上生活两大 App 已成行业翘楚，月活量均稳居金融行业前十。经过多年创新发展，招商银行部分业务领域已成为国内商业银行的标杆，连续多年获得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交易银行”等殊荣。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24,000.00	10.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4,000.00	10.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5,883.02	0.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29,883.02	11.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811	32,301.31	0.00	0.00%	187,702,938.60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43,171.08	0.18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99,609,139.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3,671,682.5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21,553.86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390,297.8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702,938.60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劳动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已审理终结。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5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732,274,465.49	72.93%	1,613,266.41	72.9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77,478,730.45	24.31%	537,806.26	24.31%	-
东兴证券股	1	47,751,533.27	2.01%	44,470.40	2.01%	-

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17,652,979.30	0.74%	16,440.27	0.74%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8,000,000.00	19.12%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93,000,000.00	70.46%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6,000,000.00	10.42%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